

自衛新知卷二目錄

積貯第二

積糧法

官督私藏 積穀票式

常平倉

李惺三熟三饑 耿壽昌賤糶貴糶 常平米

義倉

長孫平義倉奏 王琪請復義倉 賈黯乞立民社義倉 劉行簡義倉奏狀

社倉

趙汝愚社倉疏略 朱文公社倉法 建安社倉 金華社倉

勸農

素書穉逆說 神農養生揜形 筴子富強生于粟 亢倉子先務農桑 淮南子天時地利人

力 王符以一奉百說 晁錯開資財之道 韓麒麟計口受田 賈誼驅民歸農 龍遂勸民
務農 召信臣出入阡陌 樊準督課農桑 秦彭興起稻田 次充教民種植 鄭渾驅民之
農 郭禹通商務農 張全義立屯將 高允言農事 張詠拔茶植桑 范純仁勸植桑 劉
渙買耕牛 紇石烈良弼惟農是務 江公望大器以農為急 洪武課百姓植桑棗

儲穀

王制一年三年之食 積穀有四 贖鍰備賑 贓罰糴穀 詞訟出粟贖罪 蠶戶絕田收租
貯倉 州縣穀豆二萬石

興屯

趙充國屯金城 棗祗屯許下 諸葛亮屯涪濱 司馬懿屯江淮 羊祜屯襄陽 杜預修召
信臣遺跡 吳玠守蜀治屯田 韓重華懇田三千八百里 虞集築堤捍水為田 葉盛官牛
官田法 徐貞明屯田七利

救荒

先策 先策 正策 權策 周禮遺人掌委積 周禮荒政十二 胡傳救災之政 韓詩
外傳大禱之禮 陳登救荒為典農校尉 范仲淹發粟給餉 富弼活流民五十餘萬 洪佛
子活饑民九萬五千餘人 張詠何事不辦 趙抃救吳越旱疫 蘇軾救饑治病 劉彝收粟

四八

五七

子日給米二升 葉夢得收三千八百餘兒 林希元荒政叢言

賑濟

八二

賑粵 汲黯矯制發倉 韓詔開倉 王望便宜出布粟 第五訪以身救百姓 鄭默比汲

黯 半千惠出一尉 范堯夫發常平粟麥 滕元發以兵法部勒 徹里帖木兒大發倉廩

擅發儲糧 王紘好都御史 韓琦活七百萬人 韓維論賑飢四未盡 葉衡發倉為

糜 胡椒賑貸麥熟止

平糶

九五

吳及奏止閉糶 劉晏賤糶貴糶 范純仁籍賈舟 吳遵路航海糶米采芻收直 史弼發米

平糶 文彥博減價 趙抃增價 高定子發縣廩給富家 令狐文公屈指獨語 周忱給諸

大賈 董應舉官糶議

勸富

一〇四

陳堯佑自出米為糜 趙抃解帶勸賑 魏時舉糶米取半價 黃兼濟子孫青紫 宋祝染濟

飢之報 段十八閉穀雷擊 富兒祈籤增價驚死 邵靈甫發儲除道 陳天福經濟倉 程

九屏勸捐賑論 程九屏勸平糶論 破慳經

辨辨百金大 積貯第二 目錄

四

自衛新知卷二

惠麓酒民 編次

杯月居士 重訂

積貯第二

唐劉晏●常言：「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憊；善救災者，不使至賑給」；言粟之不可不預備也。周禮●稟人●掌九穀之數，以歲之上下數●邦用；若食不能人二鬴●，則移民就食，詔王殺●邦用，蓋皇皇乎重之哉！積貯爲天下之大命，未有一郡一邑無粟而可守者。輯積貯。

【註釋】①劉晏，字士安，南華人。善理財，而以愛民爲本，故民不怨。②周禮，又「周官，周公所作。③廩人，見周禮地官，藏米曰廩，廩人掌藏米之人。④數，音索，計其入之多寡，權其禮之隆殺也。⑤黷，同釜。⑥殺音舍，減削也。」

積糧法

官督私藏

先將合城居民，矢公矢慎，按巷分方，細行查核：其擁貲厚而占田多者爲上戶；僅能自食者爲中戶；恃作而食，朝不及夕者爲下戶。中戶俾令計口若干，約積百日之糧，平時不許浪費一粒，以待有警自食。下戶俾令計口若干，分方造冊送官，以憑臨時賑給。除鰥寡孤獨矇聾殘疾得坐食公廩外，其有脅力方剛足任驅使者，每

人米二升，錢十文，爲薪資，受公值，任公役，不願者聽。則上無虛糜之費，下無匱乏之憂矣。至於上戶，原自不同，有上上者，有上中者，有上下者，妄意室中，難以爲據。田產多寡，可以辨之；不拘在城在鄉，無分紳弁士庶，逐一查明，視力派積。如家在萬金以上，卽派積米千石，以次下之，百石而止。令各照數積完，各在本家收貯，報官親詣查驗；務一一足數，又一一實在城中，查驗明白。其米仍係各家私物，官不能取用半粒，謂之公督私藏。一遇有警，城門關閉，許照未關城時米價，稍增十分之一，以償耗脚，各聽本方下戶糴買。其有越方強糴，及有力之家，冒充下戶糴買，希爲奸利者，卽許糴戶扭稟；輕則決杖，重則梟懸。官或因兵糧不足

，有時取用，必照十一加增之價，如數先給銀兩，不許賒欠分文，如此則於民無損，而於地方有益，雖似無米而炊，權宜之術，實則藏富於民，制用之經也。但須賢明有司，能以此意家諭戶曉，又酌其土俗人情，商同巨室鄉耆，議妥舉事，行之有法，如一家之人自爲生計始善。若張皇僉報致生疑畏；更或借此行其不肖，人必不肯樂從，使良法美意，反成擾害，旋歸寢閣，地方何所賴哉！

酒民曰：「城守莫要於積糧，積糧莫便於自積，蓋輸之於官，雖顆粒亦有難色；貯之於家，雖崇墉誰不樂從。勿論有事之時，可飽父母妻子；幸無事，出其所藏，亦可本利兼收，此真先事預圖，有益無損者也」。

官督私藏

○○方○○戶某
 在冊田地
 見住房產
 別置房產
 生理資本
 以上共計銀
 照銀應積穀
 日
 本縣限
 查已完
 未完
 督藏者以民濟民官不賒借若取一粒男盜女娼
 石石完石兩
 兩兩兩兩
 人係○○
 千百
 (圈內填注本身職役)
 畝間間
 估驗契實價銀
 估驗契實價銀
 估驗契實價銀
 估驗契實價銀

積穀票式

中戶積穀票式亦同此，只官督私藏四字，換自積自食四字，以爲別耳。

崇墉，崇，高也。墉，築土壘壁也。

【註釋】①矢，誓也。自誓其公而無私，謹慎小心。②公廩，公家之廩，如常平倉之類。
 ③膂力，膂，脊骨也。總言恃其身之力也。④寢閣，擱置其事而不行也。⑤

此票極得法。按冊查田，則田不得欺隱；驗契查銀，則銀不得欺隱。照銀數之多寡，爲積數之多寡，則確有憑據，無由規避。視委任羣小，聽憑僉報，得以上下其手，滋爲奸弊者，萬萬不侔矣。

自積自藏，有利無害。然百姓每圖規避，不肯順從者，爲不信其上爾，非民之罪也。信誓旦旦，豈得已哉。

以上所派米：若干石限十日，百石限一日，藏於各家園所。卽中戶自食者，亦須各家用箱盛貯；屆期候本縣照票驗糧。如有積不照數，遲不如限，用不稟官者，查出照所欠之數罰入義倉備賑，仍勒限催補完數。

守城所最患者，第一曰豪強不用命，以五斗。縣令，而欲尊貴鄉紳俯首聽命，倡率小民，勢必不行。如明季秦晉楚豫各州縣，爲流寇所殘破者，半由鄉紳慳吝，不肯捐輸，動掣縣官之肘也。今使之自積，夫復何辭。然此不過爲一時城守計爾，置倉立社，勸農興屯，貴粟賤金，抑末務本，皆守土所宜預籌者，故附載於左。

【註釋】○倅，相等也。○信誓旦旦，詩經語，誠懇之意。○五斗縣令，晉陶潛爲彭澤令，會郡遣督郵至，縣吏言應束帶見之。潛嘆曰：吾不能爲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兒。遂解印綬去。○掣肘，謂阻撓其事也，掣，曳也。肘臂中部彎曲處，在其外側者。

常平倉

李悝三熟三饑

魏李悝。謂文侯曰：「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一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上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糴。故雖遭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酒民曰：「此常平義倉之祖也。後世迂儒，不知變通，乃以盡地力罪悝。夫不盡地力而盡民力乎？其先爲三熟以待三饑，較歲

數之豐儉，若低昂鐵炭。事有必至，售有必直，故能與歲運爭衡而爲民司命。

【註釋】①李悝，魏人，②文侯，魏君。周威烈王時與韓趙並列爲諸侯，晉由是遂亡。

③迂儒，拘迂之士。④爭衡，衡所以權輕重者；爭衡，謂彼此相爭，天下大勢，隨之輕重也。

耿壽昌賤糴貴糶

漢宣帝時豐穰，穀一石五錢。大司農丞耿壽昌奏言：「歲數豐穰，穀賤，農人少利。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令宜糶三輔。宏農五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又曰：「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

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昌關內侯。

酒民曰：「一言爲萬世之利，侯封固其宜哉！但後世循行愈失。其初，府縣配戶，督米上倉，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名爲和糴，其實害民。至救荒愜吝不發，卽發，亦多衙門有力者包之，不能徧及鄉村也。若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而鄉村下戶，卽以錢賑之，亦可」。

【註釋】①漢宣帝，名詢，漢武帝曾孫。②豐穰，豐年也。③耿壽昌，官大司農中丞，

賜爵關內侯。④三輔，漢時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⑤宏農，今河南省洛

陽以西至陝縣一帶是。

常平米

昔蘇文忠公。自謂在浙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賑濟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敝。惟將常平斛斗出糶，官司簡便，不勞給納煩費。但將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此前賢已試之法，故曰常平法斷當復也。其法：專主糶糶，而糶本常存，蓋不費之惠，其惠易徧；弗捐之益，其益無方，誠救荒之良策矣。

【註釋】○蘇文忠公，卽蘇軾。○荒政，謂辦理荒歉之事。○主客俱敝，謂彼此俱受害也。

義倉

長孫平義倉奏

隋文帝○開皇○三年，度支尚書長孫平○，見天下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貧富差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簡驗；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米委積○。

【註釋】○隋文帝，名堅，弘農人。隋開國之主，受周禪，并滅陳，在位二十四年。○開皇，文帝年號。○長孫平，字處均，洛陽人。○權，遭也。○已下，猶以下也。○窖音叫，穴地以藏物也。○社司，里社中之司其事者。○委積，儲蓄也。